

各位親愛的家長您好：依據市政府 111.03.28 南市教課(一)字第 1110392511 號函
本校 11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計分方式如下：

- 一、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1. 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即五育均優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2.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書法)有傑出表現者。
 3.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心算)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4.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音樂、美術及表演…)有傑出表現者。
 5.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單項體委會:圍棋等.民俗體育:醒獅戰鼓等…)有傑出表現者。
 6.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7.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 二、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①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以後可得 1 分。
- ②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 ③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 ④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 ⑤團體獎部分依第 1 日至第 3 目折半給分。

(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 ①依本項第(1)款第 1 日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 ②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

三、欲申請者請填寫「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畢業市長獎校外比賽成績計算表」請將此表及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級任老師先核對正影本後，正本發還學生，並將影本裝訂於表格後於 **5/20(五)前** 交由各班級任老師彙整。

四、市長獎不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

五、相關辦法計畫，詳見校網公告最新消息。

和順國小 教務處 註冊組